

附件 7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在开考前 30 分钟，凭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入场，二证缺一不得入场，入场后对号入座并将应考证件放在桌面上方。

二、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。严禁将手机、资料、提包、计算器等物品带至座位。

三、开考 30 分钟后禁止入场，开考 60 分钟后可交卷离场。

四、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。

五、考试开始前和考试结束后不得作答。

六、必须用黑色墨水笔书写姓名、准考证号和作答主观题，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上的准考证号和作答客观题。不得在答题卡（纸）和准考证上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

七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缺损、错装、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应及时举手报告。

八、保持考场内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不得互借文具、传递资料，严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答案或交换试卷和答题卡。

九、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，经监考人员收卷签字后方可离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、草稿纸及答题信息带出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须遵守本考场规则，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。否则，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